

新时代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创新性发展及其现实意义*

王 静[◎]

内容提要: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理念,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为切实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代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百年来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道路上,创新性地发展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具体内容与实践路径。这些创新性发展在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以及为世界宗教问题的解决提供中国智慧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 新时代 中国共产党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人权

作者简介: 王静,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中国共产党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和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多次强调党的宗教工作要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代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逻辑完整、层次分明、运行有效的宗教政策体系”^①,丰富和发展了百年来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实践路径,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道路上做出了创新性贡献。

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创新性内容

新时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创新性内容主要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做出的讲话精神:一个是“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个是我们党首次将“尊重群众宗教信仰”纳入党的宗教工作方针。^②

(一) 深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

针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要做到“完整、准确、全面”^③三个方面,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理解当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保障涉教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号:2021mgczd026)阶段性成果。

① 何虎生、韩玉瑜:《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基本内涵研究》,《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4期。

②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该规定凸显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保护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是要保护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两方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公民个人宗教信仰的尊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呵护人的生命、价值、尊严，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① 宗教信仰作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在不影响公共事务和他人权益的前提下，我们要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不能歧视，更不能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对公民的宗教信仰加以限制。信教群众作为我国的公民，同其他不信教的公民一样，享有同等公民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自己作为公民的义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体现了公民权利的平等以及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国家根本法的层面保障了公民权利的平等，同时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与义务辩证统一的科学理论，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有机统一起来。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仅涉及“宗教信仰个体”也涉及“宗教团体”。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其合法权益会受到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保护。相应地，也要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对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可参照《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尊重群众宗教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把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归纳为五句话：“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② 这是我们党首次将“尊重群众宗教信仰”纳入党的宗教工作方针，体现了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对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的本质属性进行了精辟总结。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由宗教工作的实践主体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凸显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秉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定义的共产党性质。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③ 宗教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一部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部分，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就是要尊重群众宗教信仰，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

宗教工作面对的主体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8年4月3日发表的《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中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信教公民近2亿，宗教教职人员38万余人”。^④ 除此之外，“中国还存在多种民间信仰，与当地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参与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

①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人民日报》2022年6月16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党建》2013年第7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人民日报》2018年4月4日，第9版。

较多”。^①由此可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我国的广大人民群众中占有相当数量的比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②

虽然信仰不同，但是作为我国的公民，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分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③关于如何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我们党提出了“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④的统一战线原则。党的二十大指出了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的使命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⑤近年来，我们的党和政府不断加大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力度，目前“宗教教职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6.5%，养老保险参保率达89.6%，基本实现了宗教教职人员社保体系全覆盖”^⑥，保障了宗教界人士的生存权，让宗教界人士切实成为国家发展的受益者，并深刻体会到国家权利与个人权利息息相关。

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就是要继续围绕这一使命任务来开展，尊重群众宗教信仰，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让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一起成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从而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能切身感受到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保障以及个人尊严受到维护，“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⑦。

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创新性路径

新时代十余年，中国共产党为了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制定、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宗教法条，不断完善了我国的宗教事务法律体系，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又相继提出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和“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的创新性实践路径”。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党的一项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⑧，它为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从法律层面“解决了中国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存合法性问题”^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人民日报》2018年4月4日，第9版。

②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③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人民日报》2016年4月24日，第1版。

④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21年1月6日，第1版。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人民日报》2021年8月13日，第10版。

⑦ 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2月25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56页。

⑧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⑨ 何虎生、韩玉瑜：《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基本内涵研究》，《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4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改革开放以来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方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规章及法律条文不断加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宗教事务条例》为主干,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比较全面的宗教事务法律体系”^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涉及的主要内容:国家依法保护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②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保障不仅体现在宪法中,也体现在国家的一些基本法律之中。比如,《民法典》“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纳入法人制度范畴,解决了长期以来宗教活动场所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是一项制度创新”。^③《国家安全法》和《反恐怖主义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不仅保护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更为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和我国宗教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针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实施主体也做出了法律约束的相关规定。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除此之外,我国还制定了关于我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了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

《宗教事务条例》是“专门规范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④。自2017年该条例进行修订后,截止目前,已有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修订了适用于本地的地方宗教事务条例^⑤,体现了依法进行宗教事务管理因时因地制宜的特点。另外,我国还针对宗教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重点领域做了专门的立法,制定了多个相关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比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我国在推动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建设上取得了重大发展,有效治理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提升了党和政府宗教领域的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二)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创新性地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⑥,并在2016年和202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内涵做出了深刻论述。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有力推动力量,这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宗教现实出发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也是我们国家的重要优势。我国各族人民

① 彭瑞花、李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宗教法治化建设》,《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2期。

②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人民日报》2022年6月16日,第1版。

③ 彭瑞花、李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宗教法治化建设》,《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2期。

④ 彭瑞花:《习近平新时代宗教治理的重大创新及实践路径》,《世界宗教文化》2022年第4期。

⑤ 29个地方性宗教事务条例可以参看“国家宗教事务局”网站。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其他属于地方性法规。为表述方便,在此统称为地方宗教事务条例。

⑥ 《新时代党员干部学习关键词》,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年,第119页。

共同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都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① 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外来宗教在传入中国时就会面对与中华文化相融合的问题，那些能够适应中国社会现实与中华文化而存留下来的外来宗教，逐渐实现了宗教中国化，体现了与时俱进、适者生存的宗教生存发展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7月考察宁夏时指出，“我国宗教无论是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深深嵌入拥有五千多年历史的中华文明，深深融入我们的社会生活”。^② 因而，中华文明是我国各大宗教在中国生存和发展的共同文化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特殊时期，党的宗教工作要立足于这两个大局来思考和谋划，要防范和打击各种宗教渗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以及宗教极端活动，为国家团结、安全、稳定保驾护航。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就是要通过五个着力点，即“政治上自觉认同、文化上自觉融合、社会上自觉适应、自身建设上自觉完善、机制保障上充分有力”^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领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真正融入中国社会，使宗教界人士与广大不信教群众一起共同成为国家安全的守护者、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者、中华民族复兴的推动者。只有国家的安全稳定有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才能真正得到保障。

（三）支持宗教界提升自我管理水平

宗教团体是宗教内部事务开展的行为主体，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重要力量。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水平关系到宗教团体自主办理宗教事务行不行的问题，关系到宗教界对外交往能力够不够的问题，关系到坚决抵御境外敌对势力进行宗教渗透能不能的问题，关系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实际落实程度好不好，这些问题都直接关系着我国的国家主权维护和尊严保障。因此，党和政府将支持宗教界提升自我管理水平作为新时代宗教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同时“要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面从严治教，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④

宗教团体提升自我管理水平，需要关注：第一，提升自身宗教修为，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加强抵御宗教渗透的意识，防范外国敌对势力对我国宗教团体的支配和宗教事务的干预；第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⑤，立足于宗教和睦、国家安定团结的立场上，推动宗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提高我国宗教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向世界讲好中国宗教故事，展现我国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际情况。

三、创新发展的意义

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道路上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22页。
 - ②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前进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人民日报》2016年7月21日，第1版。
 - ③ 潘宏纹：《十八大以来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发展研究》，《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 ④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 ⑤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一）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和宗教事务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形成了比较全面的宗教事务法律体系，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宗教工作。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框架下完成的，推动了我国新时代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不断深入。“宗教工作实现了由政策为主向政策指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转变。”^①

这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颁布旨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推动宗教关系健康发展。党和政府围绕宗教现实，以问题为导向，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与到立法过程中，吸纳宗教界的意见，体现了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并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将起到积极作用。从这些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出，关于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法律在不断完善，不仅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而且还对宗教工作者提出了要求与规范，加强了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同时，基于我国幅员辽阔、宗教问题复杂多样的现实情况，各民族自治区、各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地域特点、民族特点、宗教信仰特点，持续制定出适合本地区的宗教法条，体现了宗教工作法治化因地制宜的特点，增强了“法规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②。

（二）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宗教工作路径，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和宗教实际相结合，在宗教工作实践路径探索过程中，总结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宗教理论、人权理论以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经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继承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并根据新时代的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党长久以来的宗教工作经验，宗教是党在国家战略全局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处在“两个大局”的特殊历史时期，我们要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就要防范和打击国外敌对势力的宗教渗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以及宗教极端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明确将宗教工作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统筹推进相关工作”。^③“人权是一国的内部事务，如果一国丧失了主权，人权的保障将是一句空话。”^④因此，立足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开展宗教工作，是实现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各国人权发展道路必须根据各自国情和本国人民愿望来决定”。^⑤基于对宗教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

① 何虎生：《完善党的宗教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21页。

② 王作安：《在法制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中国宗教》2014年第11期。

③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④ 孙平华：《论我国实现国际人权标准的基本原则》，《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⑤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人民日报》，2022年6月16日，第1版。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的理念，这正是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具体表现。从历史上看，我国宗教的演变发展是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过程中形成的，因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符合宗教在我国的生存发展规律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涉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其中宗教和人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两部分内容。这两部分内容不是孤立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该理论的其他组成部分都存在着密切关系。因而，在总结、研究、发展宗教和人权理论时，要从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视角来认识和理解，保持视野开阔、思维开放，才能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世界宗教问题的解决提供中国方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性、开放性、发展性的理论体系。新时代宗教工作在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它不仅对我国宗教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对于世界宗教问题的解决也具有参考价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并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① 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我们党所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是要结合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对于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经验和模式，超越狭隘的民族国家利益观，着眼于世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解决宗教问题的需要，为之提供中国的智慧和力量。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提供中国方案是要有合作基础的。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9月3日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时，提出“中国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中方愿与其他国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交流，但反对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② 另外，中国方案是中国在探索适合本国国情和宗教现实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不是完全照搬其他国家经验获得的。世界各国在交流与合作中，要根据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汲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经验，不要完全照搬、全盘吸收，以防带来严重后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5月25日会见来访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时说：“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各国国情不同，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必须也只能从本国实际和人民需求出发，探索适合自己的人权发展道路。脱离实际、全盘照搬别国制度模式，不仅会水土不服，而且会带来灾难性后果，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人民群众。这方面的例子很多，要引以为戒。”^③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于人权尊重和保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中国旨在追求世界各国共同进步的发展模式。它不仅为世界各国在宗教问题和人权保障上提供了可以参考的解决思路，同时为各个国家搭建了合作平台，推进了全球共同参与宗教治理和人权保障的进程。

（责任编辑 王伟）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74页。

③ 《习近平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人民日报》2022年5月26日，第1版。